

「屠龍隊」炸彈可造成400米無差別傷亡

控方：含150鐵釘 謀遊行中引爆殺警

黑暴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14人被拘控，警方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控告其中10人。其中不認罪7人昨日在高等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案中有兩枚一大一小炸彈，大炸彈含150枚鐵釘，只要「一個電話打入去炸彈就會爆」，並可在400米範圍內造成傷亡。控方強調，當日的遊行沒有被警方反對，一旦引爆炸彈，遊行人士、附近民居及室內的市民及財產都會受炸彈波及，其結果會造成無差別傷亡。另外，控方透露，「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等3名認罪被告會出庭作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屠龍小隊」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警方加強法院外一帶保安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警方當日發現的兩個土製炸彈分由兩個膠筒裝對細包裏粉末狀的炸藥製成。
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在「屠龍小隊」成員藏身地檢獲的一支高殺傷力的長槍。
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在華仁書院檢獲可致命遙控炸彈，裝置包括有手機、電路板及電池等。
資料圖片

代表控方的大律師周凱靈昨日向3男6女陪審員讀出開案陳詞，指出本案涉及安放一大一小炸彈，據專家檢驗，兩枚炸彈分別2公斤和8公斤，其中小炸彈殺傷力約100米範圍，大炸彈內則有約150根釘子以增加殺傷力，可於400米範圍內造成傷亡。

周凱靈計算審理本案的法庭闊度為13米，並以此作類比，即殺傷範圍相當於30個法庭闊度，而其他遊行人士當時並不知道有炸彈存在。

「一個電話打入去就會爆」

開案陳詞續指，眾被告當日藉「民陣」發起的遊行，與其他人串謀在遊行隊伍途經的軒尼詩道英皇中心附近破壞中資店舖，誘引警察到場調查時，再引爆兩枚預先放置的炸彈。證據顯示小炸彈會先被引爆，另有槍手在高處開槍，迫使警員往大炸彈方向靠近，其後再引爆威力更大的大炸彈。

據涉案的Telegram群組訊息，提到其串謀爆炸目的是要令警員受襲，做到「全民執槍」。警方在被告吳智鴻的家中找到一部手提電話，內有打出至可引爆兩枚炸彈的電話號碼紀錄，控方形容當時是「一切就緒」、「一個電話打入去炸彈就會爆」。

控方又展示以膠紙封封好的涉案兩枚炸彈照片，指該照片並非在現場由專家拍攝，而是涉案

Telegram群組「互通」的相片。據專家報告，在拆下膠紙後會出現炸藥、引爆器，而內有SIM卡的無線電話若收到來電，鐵板便會發熱引爆炸彈。

若引爆死傷料多屬遊行

控方提醒陪審團，本案牽涉2019年的修例風波，姑勿論政治立場如何、對修例風波的觀點如何，希望陪審團由開案到決定證據，要考慮涉案的兩枚炸彈造成的威力是「無差別、無政治立場」。控方舉證指，發起遊行的是「民陣」，要殺害的是警察，質疑引爆炸彈後被殺的是警察多還是遊行多？

控方又提醒陪審團，串謀控罪無須考慮被告最終有無實際做出那些行為，只需證明他們曾有協議。本案證人列表共有133位證人，控方或會與辯方商討減少證人數量，此外同案已認罪被告，包括「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被告蘇緯軒和彭軍壕將會出庭作供。控方今日繼續宣讀開案陳詞。

6男1女受審被告，依次為張後富（22歲，學生）、張裕銘（20歲，無業）、嚴文謙（21歲，學生）、李家田（24歲，無業）、賴振邦（29歲，技術員）、許湛榮（24歲，物業管理助理）及女子劉佩凝（24歲，無業），以上歲數俱為被檢控時年齡。

成員赴台「軍訓」 回港急試「武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披露，證據顯示本案牽涉2019年8月組成的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而「屠龍小隊」又認識本案已認罪被告、報稱是工程人員的同謀者吳智鴻。受「金主」資助的吳智鴻和其他「屠龍小隊」成員2019年到台灣接受所謂「軍訓」，內容包括使用槍械、十字弓、刀具，甚至如何暗殺警察等。眾被告返港後周末行山試爆炸彈及在西貢試槍。

控方陳詞披露了赴台前細節，其中張裕銘在Telegram向吳智鴻表示「hello，我係啲咩聯絡你個（嗰）位……我ok呀，想盡快知個期」。吳智鴻則在Telegram與張裕銘談及「過去真係『軍訓』的，槍械、十字弓，刀具，之後可能玩『暗殺狗』……之後計劃好再講」、「9月16日出發」、「台證係要自己搞」。吳智鴻又透露：「我有金主安排，但實際地點我都不知」、「入到機場有人問我咁點識，話踢波識，識咗10年」。

2019年9月16日，認罪被告吳智鴻、彭軍壕與被告張裕銘、許湛榮、賴振邦合共5人前往台灣接受「軍訓」。當日下午1時至2時，他們經香港國際機場離港，其中許湛榮與彭軍壕在同一旅行社購買

前往台中的機票，張裕銘於同月25日先行回港，其餘人同年10月1日回港，張裕銘曾問吳智鴻何時進行「殺警行動」，吳智鴻則回覆「我都想快，回咗氣過咗今日先」。

相片定位揭於西貢試槍

控方透露，已認罪被告黃振強為「屠龍小隊」領導人物，其手機顯示有一個名為「行山討論區」的Telegram群組；吳智鴻則曾通知該群組成員「大家準備星期六行山，露營裝出發，落車行兩三個鐘先到，試完行兩三個鐘出嚟，實際地點唔講住」。吳智鴻又表明會試爆炸彈，指「試嘢個（嗰）日我會整理炸彈過嚟試」，有群組成員問到「想知咩物料」，吳智鴻回覆「試下（吓）先，可能唔work（不行），要提煉搞好多嘢」。

2019年11月10日，吳智鴻又叫大家準備下星期六（即11月16日）「去試」，稱「應該12點出發，要問屠龍個大佬」。吳智鴻續稱「到時大家自備刀，如有意外殺返條路出去」。警方事後在被告賴振邦手機找到定位於西貢大浪坳的子彈相片，相信他們是在西貢試槍。

陳梓華爆黎智英最先構思並促成「初選」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六十四日審訊。「從犯證人」、法律助理陳梓華繼續作供披露，黎智英為助「重光團隊」開拓「台灣線」，親自指示時任台灣《蘋果日報》社長陳裕鑫安排「重光團隊」成員與台灣當局的官員見面。陳梓華供稱，黎智英是所謂「初選」的最初構思人，並「喺背後做咗好多工夫」。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陳梓華發訊息警告黎智英注意「自身安全」，因為陳梓華認為黎智英不斷鼓吹對抗政府，又下令游說外國「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根據國安法「若要拉人的話，第一個就係黎智英」。

控方昨日展示黎智英在2020年5月21日發出給陳梓華的訊息，其中一條為黎智英轉發的訊息，內容為：「（陳）裕鑫，很久未見，好嗎？逆權運動年輕人陣營想與唐鳳和中華文化協會聯絡，他們會過來台灣見他們，請你看是否可以安排。」黎智英之後再發訊息給陳梓華稱：「聯絡

無問題，請直接與我們台灣蘋果日報社長陳裕鑫先生聯絡，我也會將你的電話給他。」據記者翻查資料顯示，唐鳳當時是台灣的「行政院」政務委員。

陳梓華供稱，黎智英所稱的年輕人是SWHK（重光團隊）成員，當時因為SWHK內有人討論發展「台灣線」，陳梓華因未能聯絡上Mark Simon，所以直接聯絡黎智英。陳梓華指，當時SWHK成員「魚蛋」的確有前往台灣，另有一名成員「月」已在台灣。惟陳梓華最終沒有到台灣見當地官員，他相信SWHK成員也沒有。

黎智指國安法「雷聲大雨點小」

陳梓華供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前，他曾向黎智英表示過憂慮，「我認為應該要退，全部都唔應該再信議制裁」；但黎智英指香港國安法「雷聲大雨點小」，黎智英又稱「我唔會有事，我會以身作則繼續在不同媒體呼籲制裁，要求外國關注」，同時要求陳梓華及其他人在文宣及「國際線」方面「都要繼續做」及「要支持『初選』」。

控方展示2020年5月21日黎智英與陳梓華之間的訊息，黎智英發送標題為《人大今晚公布「港

版國安法」堵國安漏洞》的新聞鏈接，指「今晚9點45分有記者會，到咗才知詳情」；黎智英又提到「×街打到嚟啦！」、「你講得對！」陳梓華回覆稱：「黎前輩：事情至今，已經難以逆轉形勢，我唯一擔心是你與Martin（李柱銘）及你們家人的自身安全，萬事請以自身安全與事業存續為首要考慮。國安法主要針對境內外勇武人士，『港獨』分子及煽惑群眾人士。你務必謹慎。」

揭黎在「初選」背後做好多工夫

陳梓華供稱，他當時傳訊息予黎智英是因為「我認為有法律的風險，因為黎智英嗰陣時已經指示緊我哋去做制裁，然後佢自己本身亦不斷呼籲不同人去對抗政府，所以我當時認為國安法若然要拉人的話，第一個就係黎智英」。陳解釋，他在訊息中所指的「自身安全」是指「會否俾人拉」，「事業存續」是指「民主事業」。黎智英當時以英文回覆陳梓華指會「戰鬥到最後」，又稱「我們可能不會贏，但必須堅持」。陳梓華稱，黎智英當時想表達就算香港國安法實施，都應堅持繼續「抗爭」和推動「制裁」。

控方還展示陳梓華與黎智英在2020年7月12日的Signal訊息，大意是陳向黎說「感謝你為『初選』所做的一切」。陳梓華供稱「我認我係少數人知道『初選』最初構思人是黎智英」，黎智英當時動用大量人脈及媒體資源去協助「初選」，「搞『初選』嗰時唔係所有人都同意『初選』機制，例如係咪應該畀其他人參加，但係黎智英喺背後做咗好多工夫，最後促成『初選』」。陳表示，他不清楚黎智英具體為「初選」做了什麼工夫，「但係我肯定係，我同Mark Simon會面時，我同黎智英會面時，佢哋都不約而同咁具體地講到，會用傳媒去支持政治素人去參加『初選』，令到成個『初選』更加有認受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謀統合「國際線」 傳遞美國取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陳梓華昨日供稱，當時有聲音指「國際線並非鐵板一塊」，因為無人指揮到「國際線」，黎智英想統合「國際線」和攪炒派，令打「國際線」有明確方向。陳梓華指，他、李宇軒及「攪炒巴」劉祖迪三人當時一起打「國際線」，李宇軒及劉祖迪知道黎智英對「國際線」的取態，但未必完全清楚美國政府的取態，而黎智英和美國政府官員有聯繫，知道美國方面的取態，所以他會轉發黎的訊息給李宇軒及劉祖迪。

陳梓華供指，黎智英在國安法生效後無改變「國際游說四步驟」立場，黎智英也曾問陳梓華「有咩可以幫到年輕人？」並稱「我已經同美國嘔邊傾緊」，繼續指令陳梓華做國際游說。陳憶述，Mark Simon在2020年7月曾提過黎智英當時身在美國，並在所謂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的協助下，「專門幫做咗政治犯嘅香港年輕抗爭者都可以在美國生活，所以年輕抗爭者可以繼續抗爭」。

他續供稱，當時黎智英已清楚說明國際游說有四個步驟，其中一樣是要將外國政府的意思帶回香港，故黎智英會把該些訊息傳給他。

據他與黎智英在2020年4月的訊息紀錄顯示，黎智英發訊息給陳梓華，並強調是機密，叮囑他不要轉發予他人。黎智英當時提及他與關注香港和台灣情況、曾駐北京工作的美國國務院高級官員保持聯絡，希望陳梓華看到一些訊息以了解美國政府的想法。訊息提到，香港「示威者」當時暴力升級並使用炸彈，美國官員警告「泛民」如有警員或民眾死亡只會挑釁北京及失去國際支持。

陳梓華早前也供稱，當時黎智英認為「勇武」令「喇畫面唔靚」，又指美國方面「唔想見到」，所以要陳梓華聯絡和游說「勇武」領袖「克制」，以配合美國的要求。黎智英又試圖統合「勇武派」及「和理非」，成立「大台」集街頭、議會和國際勢力推翻政府。



◆陳梓華供稱，黎智英是所謂「初選」的最初構思人。圖為2020年7月攪炒派記者會回應民主派「初選」結果。
資料圖片